

更大力度推进制度集成创新

文 | 李湖

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前途命运的关键一招,是决定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。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,深入推进改革创新,坚定不移扩大开放,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,不断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,不断增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动力和活力,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。制度集成创新是海南自贸港建设的重要方法论,是新时代海南深化改革开放的不竭驱动力。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贸港进程中,必须用更大力度推进制度集成创新。

以制度集成创新推动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对接

开放是当代中国的鲜明标识,不论世界发生什么变化,中国改革开放的信心和意志都不会动摇。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,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,要稳步扩大规则、规制、管理、标准等制度型开放。省委第八次党代会提出,要加快推动规则、规制、管理、标准等制度型开放。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背景下,在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贸港中,主动

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,构建与国际高标准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,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,是新时代参与和引领国际经济合作竞争的新优势。要聚焦“五自由便利、一安全有序流动”,通过制度集成创新推动海南自贸港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。

要通过制度集成创新推动鼓励类产业目录、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、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等动态调整。清单管理、目录管理是海南自贸港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特色。推动海南自贸港已出台的目录清单动态调整,有利于加快建立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的现代市场体系,有利于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、资源高效配置。在政策法律框架下,海南自贸港要紧盯高标准国际规则,加强同相关部委沟通,在建设货物贸易更高水平通关制度、服务贸易更大范围准入制度、外商投资更宽领域和更加便利准入制度等方面有更大作为,科学务实推进政策设计,形成符合政策方向、立足海南省情、契合市场需求、综合部委考量的制度体系,率先开展高水平开放压力测试,加快实施货物贸易零关税、加工增值税收政策,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放政策和制度。要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

定(CPTPP)、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(DEPA)等,结合自贸港实际,将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国际经贸规则转化为自贸港法规。同时,在对接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过程中,既不能在固守原有的经济贸易规则上修修补补,也不能局限于一般水平的国际经贸规则,而是要放眼全球,以制度集成创新推动最高开放形态和开放水平对标,主动适应和积极融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,加快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,为新发展格局构建作出海南贡献。

以制度集成创新推动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

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,“完善产权保护、市场准入、公平竞争、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,优化营商环境”“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,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,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”。自贸港是当今世界最高水平的开放形态。营商环境是决定自贸港建设成败的重要因素,优化营商环境不仅是推进自贸港的有力手段,也是自贸港建设的重要目标。海南自贸港建设要聚焦“到2025年营商环境总体达到国内一流水平;到2035年营商环境更加优化”的发展目标,以制度集成创新为抓手,坚持修复和建设并重,持续打